

東吳大學優秀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3學年度第5次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(114年01月05日)審議通過

114學年度第1次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(114年10月20日)審議修訂

114學年度第3次國際交流委員會書面(114年12月10日)審查修訂

第 一 條 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等在學生，特訂定「東吳大學優秀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身分：

(一) 僑生：具本校正式學籍，且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來臺就讀本校之僑生。

(二) 港澳學生：具本校正式學籍，且依「香港、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就讀本校之港澳學生。

(三) 外國學生：具本校正式學籍，且由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者。

(四) 經一般生考試管道錄取入學，且於在學期間申請轉換身份別後，始可申請。

二、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且申請當學期為在學學生者。

(一) 大學部：前學期至少修習九(含)學分且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修業年限為八個學期內者可申請，延畢者不得申請。

(二) 碩、博士班：前學期至少修習一科且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修業年限為四個學期內者可申請。

三、當學期受領「教育部臺灣獎學金」、「外交部臺灣獎學金」、「東吳大學頂尖與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」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四、當學期獲頒「東吳大學鼓勵優秀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新生入學補助」、「東吳大學鼓勵優秀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補助」、「東吳大學碩、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金」、「東吳大學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」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。

第 三 條 申請時程：分別於三月及十月，確切日程依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公告為主。

第 四 條 核發額度及名額依實際可支應之經費核定；每名學生每學期獎勵金額以新臺幣

一萬元為上限。

- 第 五 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因故休學、退學或轉學，其資格即予取消；已領取之補助款應全額繳回，所出缺名額於該學期內不再辦理遞補。
- 第 六 條 審核方式：由國際交流委員會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、操行成績、班排名百分比等，擇優核獎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